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小字第3號

原告 開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家成

訴訟代理人 許筑堯

被告 王柏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51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與伊簽訂汽車出借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向伊租賃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貨車，租期2個月，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1,000元。詎被告給付70,000元後，即未依約給付租金，尚積欠租金32,000元，且未繳納通行費515元，上開費用共計32,515元，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32,515元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汽車出借合約書、駕照、身分證為證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小字第3740號卷【下稱板小卷】第17頁、第19頁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上情自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2,51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1日（見板小卷第3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怡瑄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